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与浦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议案所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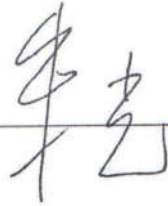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_____

日期: 2023年 1 月 4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董秀良

钱柏林

签字: _____

日期: 2023年 1 月 4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钱柏林

日期: 2023年 1 月 10 日